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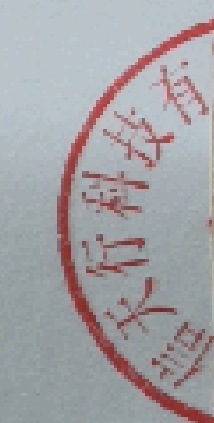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度市残联“信息安全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残疾人社会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北京市残疾人社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在2025年度市残联“信息安全服务项目”项目（招标编号：ZTXY-2025-F610236）中所需服务，经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如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包括本合同书附件及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
- b) 中标通知书
- c)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2、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对2025年度市残联“信息安全服务项目”提供服务。本合同的整体功能应当符合本合同及附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服务内容要求。

2.1 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信息安全服务，保证信息系统的安全平稳运行。

2.1.1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为：

信息安全运维服务、等保咨询服务、统一认证运维服务等。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1：《运维服务明细表》。

2.1.2 本合同所涉及的项目服务计划、标准等相关约定详见乙方的投标文件。

2.1.3 本合同乙方应按甲方的需求按期保质保量的完成，如甲方提出新增需求并产生额外费用及所需时间，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甲方责任：

3.1.1 甲方向乙方提供场地、设备等，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

3.1.2 甲方应明确项目具体需求，如甲方需求发生任何变化，应通知乙方，由此增加乙方投入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所增加的费用。

3.1.3 甲方需遵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如甲方违反本款保密约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约定不随合同的终止而结束，且永久有效。

3.1.4 甲方将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付款。

3.1.5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工作进行确认。

3.1.6 甲方的其他责任： 无。

3.2 乙方责任：

3.2.1 乙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需遵守甲方工作的相关规定。

3.2.2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未能完成服务内容，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乙方退还未按要求完成的服务款项金额。

3.2.3 乙方需明确甲方执行本合同所必须的信息和文件，若因乙方告知不明确而造成损失，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3.2.4 若因乙方原因所造成甲方的设备损坏，由乙方对甲方进行赔偿。

3.2.5 乙方需提供的工作团队要求：需为本项目成立相对稳定的工作团队，为本项目配备5年（含）以上信息安全工作经验的项目经理，负责甲方和乙方之间的正式交流，如项目团队成员发生变更，需自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

3.2.6 乙方需遵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将执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与甲方相关的商业数据、技术数据等泄露给第三方。乙方违反此约定，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追究相应的责任。本约定不随合同的终止而结束，且永久有效。

3.2.7 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具体实施步骤和计划（即项目实施方案）。

3.2.8 乙方的其他责任： 无。

4、 履行期限、地点

服务期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 北京市

履行。

5、 验收标准和方式

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实施采取一次性最终验收，最终验收是指对本项目工作成果所进行的验收。最终验收在履行期限截止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乙双方根据约定的要求进行最终验收。经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签署最终验收报告。最终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要求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重新验收的具体方式及要求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6、 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报酬为人民币贰佰壹拾壹万伍仟元整（小写：人民币¥2,115,000.00）。

6.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将分4次向乙方付款：

6.2.1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的50%，计人民币壹佰零伍万柒仟伍佰元整（¥1,057,500.00），与此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与收款额等额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增值税普通发票。

6.2.2 2025年11月30日前，如期完成相应的运维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的20%，计人民币肆拾贰万叁仟元整（¥423,000.00），与此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与收款额等额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增值税普通发票。

6.2.3 2026年3月30日前，在乙方按计划完成相应运维工作的前提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的20%，计人民币肆拾贰万叁仟元整（¥423,000.00），与此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与收款额等额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增值税普通发票。

6.2.4 本合同服务期期满（即2026年6月30日），且乙方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的10%，计人民币贰拾壹万壹仟伍佰元整（¥211,500.00），与此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与收款额等额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增值税普通发票。

如遇市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不视为委托人违约。

7、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2 乙方需依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如乙方因违背了技术、产品和服务的承诺保证，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相应款项。

7.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按时、保质地完成服务，从而导致无法通过最终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7 日内完成整改。如乙方仍然无法在前述时间内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的，每延迟一周支付合同总额 0.5% 的违约金，直至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为止，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延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差额。

7.4 如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对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失误，或一方没有获得履行本合同必要的政府许可，或一方有侵犯他人权利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由此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由此产生的损失、债务、及一切法律责任将由该方全部承担。

8、 不可抗力

8.1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8.2 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暴乱、罢工、政府政策、新冠疫情等其它事件。

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事件对履行合同的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

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

9、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住所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 廉政承诺

甲乙双方承诺，为达成及履行本合同，其及其关联方的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不曾也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任何政府官员、本合同相对方、任何相关第三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者顾问在内的任何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贿赂行为。

11、 其它

11.1 乙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服务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乙方的全部的义务和责任。

11.2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甲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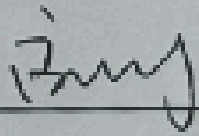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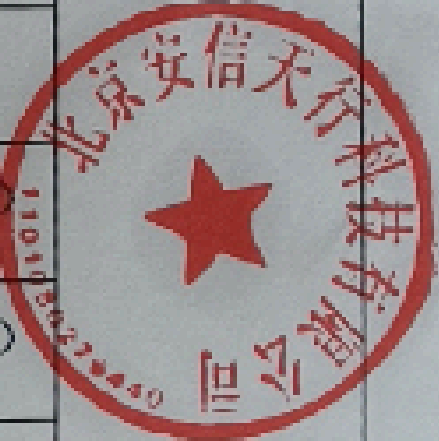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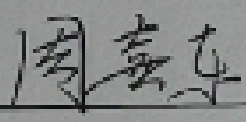
11.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代理机构壹份，北京市财政局壹份。

11.5 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可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残疾人社会服务中心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 门内大街318号	邮政 编码	100053	
	电 话	010-83547755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张瑞芝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 环西路68号10层 1001号	邮政 编码	100080	
	电 话	58045858	传真	58045700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双清苑支行			
	帐 号	01090327800120102315974			

2005年6月25日

2005年6月21日

附件 1:《运维服务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频率	服务期 (年)
1	信息安全运维服务		
1)	日常巡检服务	不少于 12 次	1
2)	脆弱性安全检测服务	不少于 2 次	1
3)	安全加固服务	不少于 2 次	1
4)	应用系统监控服务	服务期内持续提供	1
5)	远程安全检测服务	不少于 2 次	1
6)	应急预案服务	不少于 1 次	1
7)	应用系统安全运维服务	服务期内持续提供	1
8)	现场服务	服务期内持续提供, 1 名工程师 5 × 8 小时现场服务。	1
9)	非密终端保密检查技术支持服务	服务期内按需提供, 且不少于 1 次	1
10)	信息安全咨询服务	不少于 1 次	1
2	等保咨询服务		
1)	电子政务信息安全检查辅助服务	不少于 1 次	1
2)	辅助测评	不少于 1 次	1
3)	等级测评	不少于 1 次	1
4)	新建系统及系统迭代安全检测服务	不少于 1 次	1
3	统一认证服务		
1)	统一认证运维及对接服务	服务期内持续提供	1
2)	全球服务器证书更新	1 次	1
3)	智能化残疾人证密钥管理常规技术支持 服务	服务期内持续提供	1
4)	电子证照运维	服务期内持续提供	1
5)	身份核验及云证书云签名服务	服务期内持续提供	1
6)	签名验签服务	服务期内持续提供	1
7)	加解密服务	服务期内持续提供	1
8)	证卡联动功能定制服务	1 次	1